

## 九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能依本合同约定按期、按量提供物资或物资质量不能通过甲方现场代表认可的（即数量、质量的双重认可），甲方可拒绝接收物资及拒付采购款，同时甲方还有权利要求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2. 乙方迟延交货或甲方迟延支付价款的，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采购合同总额的 0.05% 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%。

## 十、争议处理

1. 在验收后甲方如发现物资的质量存在问题、不符合合同约定，应在妥善保管物资的同时，在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。

2.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，否则，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3. 有证据证明甲方因违章操作或人为造成物资损失，甲方针对物资质量或数量问题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4.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。

5. 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由本合同引发的争议（包括违约责任及因违约造成的侵权责任）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在诉讼审理期间，除涉及审理的事项外，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。

## 十一、其他条款